

警钟长鸣，持续推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

反洗钱小案例—贿赂犯罪+自洗钱

基本案情

2018年至2021年期间，杨某利用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，多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收受巨额费用。2021年3月至6月间，杨某为掩饰、隐瞒其收受他人贿赂钱款的来源和性质，要求其开办的养发馆员工房某提供名下的工商银行卡接收钱款，后杨某通过ATM机取现方式支取人民币10万元，用于个人消费（本案还涉及洗钱以外的其他事实，略）。

法院认为，杨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……杨某为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，应依法对其数罪并罚。鉴于杨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以受贿罪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、洗钱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

本案系贪污犯罪上游犯罪人自洗钱的典型案例。本案中，杨某作为受贿人，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指使他人提供名下的银行卡账户接收贿赂款，且后续自行取现，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“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”洗钱方式，该自洗钱行为应当与受贿行为系两个不同的行为，应予数罪并罚。

贪污贿赂犯罪的性质决定了腐败行为和洗钱行为的关系极其密切，洗钱已成为腐败行为的继续和延伸。“贪官”基于身份、职业等约束，收受的贿赂无法正常使用，需要他人帮助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，将“黑钱、脏钱”洗白。洗钱行为降低了贪污腐败的犯罪成本，使“贪官”没有了后顾之忧，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腐败犯罪，同时增加了贪污腐败案件的查办难度。对洗钱行为进行惩治，加大腐败犯罪的成本，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，有助于全链条遏制腐败犯罪的发生。

来源：中国法院网